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环罚字〔2020〕152号

融安县友泰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4MA5NAE8A2H

住所：融安县长安镇广场南路63号“经营场所：融安县浮石镇桥头村十九洞屯”

法定代表人：陈训谋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证据、陈诉申辩、听证及当事人意见采纳情况

2020年5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十九洞采石场中堆放的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密闭措施，也未设置围挡或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你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扬尘已造成环境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融安县友泰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2020年5月14日提取，证明你单位于2018年7月18日成立）；
2. 融安县友泰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矿长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分别于2020年5月14日、5月26日提取，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矿长身份）；
3. 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2020年5月14日、8月3日提取，证明你单位十九洞采石场中堆放的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密闭措施，未设置围挡或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事实以及整改情况）；
4. 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2020年5月14日、8月3日提取，证明你单位堆料场密闭、围挡设施未建设的事实以及整改情况）；

5. 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现场勘查示意图 1 张（2020 年 5 月 14 日提取，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勘察情况）；

6. 现场照片 6 张（2020 年 5 月 14 日、8 月 3 日拍摄，证明你单位十九洞采石场中堆放的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密闭措施，未设置围挡或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事实以及整改情况）；

7. 《关于十九洞采石场任职架构的通知》复印件 1 份（2020 年 5 月 14 日提取，证明你单位任职架构）；

8. 关于融安县浮石镇十九洞采石场粉尘污染的投诉（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证明你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柳环告字〔2020〕124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收到该事先（听证）告知书，但逾期未向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并参照《柳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10-7的相关规定，鉴于你单位的行为造成环境污染，违法程度和情节属于“一般”，处罚幅度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我局依法决定对你单位处叁万元（¥30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说明附后，请仔细阅读）。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